

歐盟針對荷爾蒙牛肉案控告美加拒不取消貿易制裁

編譯：鍾佩宇

2004.11.10

歐盟執委會於今年十一月八日向世界貿易組織控告美國與加拿大拒絕取消因歐盟禁止進口含有荷爾蒙的牛肉而對其實施之貿易制裁。歐盟聲稱其禁止使用某些影響人體健康的促進生長荷爾蒙現已被科學所支持，而且歐盟已根據充分與獨立的科學風險評估修改相關禁止荷爾蒙的法律，所以美國和加拿大目前對歐盟所實施的貿易制裁相當於單方的報復行動，並不符合 WTO 之規定。

歐盟曾考慮適用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DSU)第 21.5 條之規定，提請小組認定歐盟本身是否已經採取符合 WTO 規範之措施。因為 DSU 第 22.8 條規定：當不符合內括協定之措施已除去；或應履行建議或裁定之會員已對利益受剝奪或損害之會員提出解決之道；或已達成相互滿意之解決時，減讓或其他義務之暫停應停止。但當對為遵守爭端解決機構建議或裁決而採行之措施是否存在、或是否符合內括協定有爭議時，DSU 第 21.5 條則規定：此爭端應藉爭端解決程序尋求救濟，並應儘可能由原先之小組審理。然而對此，歐盟認為只有當會員國對其他貿易夥伴國是否遵守 WTO 規定產生質疑時，方得適用 DSU 第 21.5 條之程序，惟遭受貿易制裁的當事國歐盟本身則無法適用該規定。本案由於美國和加拿大皆拒絕適用第 21.5 條，所以歐盟只能選擇向 WTO 提起一個新的案件，以解決此爭端。但美國持不同立場，認為 DSU 第 21.5 條規定並無限制適用之對象。現雙方正在進行諮商階段。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Oct. 29, 2004)